

证券代码：002583

证券简称：海能达

公告编号：2017-018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8 日下午 14:30 开始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2 月 7 日-2017 年 2 月 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2 月 8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2 月 7 日 15:00—2017 年 2 月 8 日 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

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张钜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，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931,529,337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4126%，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5,207,6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9033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,321,7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93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,878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28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1,529,337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905,207,615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26,321,722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

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27,878,78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二)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借款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931,529,337 股 (其中现场投票 905,207,615 股同意, 网络投票 26,321,722 股同意),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 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27,878,78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 (深圳) 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其结论性意见如下: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国浩律师 (深圳) 事务所《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《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8 日